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2685662025817

采购单位（甲方）岑溪市岑城镇卫生院

住 所：岑溪市明都新城永兴四街

供 应 商（乙方）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住 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珠宝路1号第33栋二层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梧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10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2685662025817

采购单位（甲方） 岑溪市岑城镇卫生院 采 购 计 划 号：CXZC2025-W3-00454

供 应 商（乙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中心支公司

签 订 地 点 广西梧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4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财产保险 服务	车辆保险	1	辆	/	/	/	2591.07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伍佰玖拾壹元柒分，（小写） 2591.0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乙方（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通讯地址： 岑溪市明都新城永兴四街	通讯地址： 梧州市长洲区新兴珠宝路1号第33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梁永彬	委托代理人： 林自清
电话： 13877431561	电话： 13607745855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账号： /	账号：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经办人：	2025 年 4 月 10 日

